# 雍正皇帝把&quot;十改于&quot;的改诏之说成立吗？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梦中情人 更新时间：2025-01-06

*从雍正年间时，对雍正继位的谈论便不绝于耳。虽然史学界对皇位合法性尚无定论，但流传的把\"十改于\"的改诏之说是不成立的，因为现存于辽宁省档案馆的康熙遗诏是雍正登基后拟的并颁布天下，并非康熙真迹，所以遗诏不能说明问题。具体的篡改内容，也有好几个版...*

从雍正年间时，对雍正继位的谈论便不绝于耳。虽然史学界对皇位合法性尚无定论，但流传的把\"十改于\"的改诏之说是不成立的，因为现存于辽宁省档案馆的康熙遗诏是雍正登基后拟的并颁布天下，并非康熙真迹，所以遗诏不能说明问题。

具体的篡改内容，也有好几个版本。一种说法是在“十”字加上一横一勾，改成“于”字，变成了“传位于四子”;还有一种说法，笔画添得更多一些，把“十”字变成“第”;第三个版本是说在改掉“十”字的同时还改了名字，说遗诏的原文是“传位十四子胤祯”。“祯”是“祯”的古写，与“胤禛”的“禛”只有一笔半之差，略作改动，“胤祯”就变成了“胤禛”。

虽然篡改诏书之说甚为流行，它却是很容易被驳斥的。

首先，“于”的繁体字为“於”，虽然我们不能完全排除“传位於四子”写成“传位于四子”的可能性（古文常有用简体字的），但像发布传位诏书这样的大事，在清代中前期是不可能只写汉字而不写满文的（兴许还附有蒙文），将汉字的“十”改成“于”固然容易，但把满文和蒙文的“十”改成“于”就不那么容易了。其次，“四子”、“十四子”的称呼不够规范，清代皇子一般都称“皇某子”，也就是说，所谓“传位十四子”的规范写法应该是“传位皇十四子”，而在这种格式之下，如果将“十”字改成“于”，就成了“传位皇于四子”，根本讲不通。

主张篡位说的学者中，有的认为康熙去世过于突然，未来得及留下任何传位遗诏，而雍正和隆科多等合谋抢占了先机；有的认为康熙生前两立两废太子，对立储君一事劳心伤神，直到临终前才属意皇十四子为储君。

胤禛是靠阴谋手段夺位的，但他的夺位，只是有悖于古代帝制的纲常伦理，在当时特殊的历史条件下，却在客观上有力地防止了康熙各皇子集团之间出现兵戎相见的局面，维护了社会稳定，保障了当时百姓相对和平安稳的生活。且胤禛在位十三年，勤于政事、励精图治，对连续“康雍乾盛世”起到了承前启后的作用。所以，单凭胤禛夺位一事，是无法全然否定其在中国历史上所起到的重要的积极作用的。

　　免责声明：以上内容源自网络，版权归原作者所有，如有侵犯您的原创版权请告知，我们将尽快删除相关内容。

本文档由028GTXX.CN范文网提供，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://www.028gtxx.cn